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45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7月23日公司发布《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5年8月24日,公司发布《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经与相关各方协商,初步确定本次资产重组的收购标的资产为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公司、交易各方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正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项核查等各项工作。

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并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46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在2015年9月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就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6日-2015年9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15:00至2015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发行规模

2.02发行方式

2.03债券品种及期限

2.04募集资金用途

2.0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0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8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

2.09担保安排

2.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11上市安排

2.12偿债保障措施

2.13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需逐项进行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要求,公司将在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参会股东投票表决后,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出席者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9月1日及2015年9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164号水晶国际808室

邮编:401147传真:023-6306726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88,投票简称:建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元)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2.01发行规模	2.01
2.02发行方式	2.02
2.03债券品种及期限	2.03
2.04募集资金用途	2.04
2.0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5
2.0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06
2.0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2.08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	2.08
2.09担保安排	2.09
2.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10
2.11上市安排	2.11
2.12偿债保障措施	2.12
2.13决议的有效期	2.13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注:1.00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其中2.00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0代表议案三。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议案二中如果股东先对《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0进行投票表决,再对子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0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0进行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子议案以《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0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15:00至2015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世鹏、方燕

联系电话:023-63067268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会议审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发行规模			
2.02发行方式			
2.03债券品种及期限			
2.04募集资金用途			
2.0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0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8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			
2.09担保安排			
2.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11上市安排			
2.12偿债保障措施			
2.13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手机炒股”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协商,本公司自2015年8月31日起对通过国都证券“手机炒股”申购下表基金的投资者给予费率优惠。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340009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股票(LOF)	前端163402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LOF)	前端163407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前端163409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保本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前端163412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前端163415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	001511

一、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都证券“手机炒股”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仅限于国都证券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品种(具体基金品种以基金公司公告为准或咨询我公司各营业部),且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如有特殊情况,由国都证券另行公告通知。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都证券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站:http://www.guodu.com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保本基金份额,适用保本基金的保本条款。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5-5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新发展、证券代码:00062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28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本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止目前,该事项的进程如下: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该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2015年7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该日上午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3、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4、2015年8月12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等相关文件。

5、2015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1号)。

6、2015年8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及补充、修改后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7、2015年8月24日上午开市起,公司股票复牌。

8、2015年8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次股东大会将审议涉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提案。

(二)截止本公告刊登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8月8日披露。

(五)目前,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接B21版)

1、投票代码:360333

2、投票简称:美的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1,1.01元代表第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至1.07元代表第七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1元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2.03元代表第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2.04元代表第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对于选举监事的议案2,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4.00元代表议案3。每项议案具体对应的委托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提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选举方洪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袁利群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吴文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何剑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李飞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胡晓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7	选举徐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		
1.8	选举吴世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9	选举芮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10	选举郭学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1.11	选举黎文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曾巧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01
2.2	选举赵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02
议案3	《公司章程修正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累积投票制操作说明详见附件二;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下午15:00—2015年9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26338779 22390156

联系人:欧云彬、王秋实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邮政编码:528311

指定传真:0757-26651991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选举方洪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袁利群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吴文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何剑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李飞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胡晓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选举徐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1.8 选举吴世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芮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 选举郭学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 选举黎文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		
2.1 选举曾巧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赵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公司章程修正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累积投票制说明

1、每位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为其持有股数乘以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别选举),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11名(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故每位投票股东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拥有的总表决票数依次为其持股数x7、持股数x4、持股数x2。

2、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相应类别的全部表决票数集中投给相应类别某一位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相应类别表决票数等额或差额分别投给相应类别任意几名候选人。

3、如股东所投出的相应类别表决票合计数等于或小于其拥有的相应类别有效表决票总数,则选票有效;如股东所投出的相应类别表决票合计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相应类别有效表决票总数的,该股东所投的选票作废。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2015-06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的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69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2.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0,55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7,006,771.6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03,543,228.39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59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01101000692545504,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顺德农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使用金额为523,286,398.87元,余额为680,256,829.52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对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半年度,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专注主业经营,集中资源投放,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顺德区美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美荟”)100%的股权转让给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控股”)或其下属子公司,并以佛山美荟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2.729亿元为转让对价。

美的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美的控股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本公司向美的控股或其下属子公司转让佛山美荟股权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议案》,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栗建伟先生、何剑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05日

注册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蓬莱路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何享健

注册资本:330,000,000元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商业进行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工业产品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咨询服务;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佛山美荟100%的股权;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美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21日

注册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君兰君岭路6号B座2楼

法定代表人:钟帆

注册资本:273,077,200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美的控股或其下属子公司拟以2.729亿元受让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佛山美荟100%的股权;

2、公司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协同受让方美的控股办理股权过户事宜;

3、协议签署至过户完成期间的损益由受让方美的控股承担。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佛山美荟主要从事与公司家电主业无关联的经营性物业,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可以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和质量,有利于公司专注主业经营,集中资源投放,突出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书,一致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试行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暨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该事项尚需取得主管商务部门的审批。

一、多元化持股计划概述

为推动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得”)业务快速发展,拟在安得试行多元化的员工持股计划,建立以安得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物流业务相关经营主体负责人及美的集团部分高管(以下统称“激励对象”)共同参与的安得股权长期持有计划。

美的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安得20%的股权以安得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股份过户前分红及其他权益调整事项,转让予激励对象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中,安得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物流业务相关经营主体责任人的出资份额不少于2/3,美的集团部分高管的出资份额不多于1/3,以实现激励对象共同承担物流创新业务的经营风险,绑定安得长期成长责任,发挥经营能动性,推动物流业务快速成长与建设领先大物流综合业务平台的目标。

激励对象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份额,依据激励对象的职责、岗位作动态调整,公司就此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二、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安得系公司直接及间接全资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覆盖高效仓储、快准运输、精益配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等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为推动安得大物流平台建设,搭建仓储、干线、支线和最后一公里的端到端的物流体系,全面提升用户体验的目标,绑定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与安得长期成长的价值与责任,公司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安得20%的股权以安得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股份过户前分红及其他权益调整事项,转让予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受让安得股权的资金来源于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及合伙企业的自筹资金,美的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均未向合伙企业及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作为实施安得多元化激励机制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中安得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物流业务相关经营主体责任人的出资份额不少于2/3,美的集团部分高管的出资份额不多于1/3。

鉴于美的集团部分高管拟参与合伙企业的出资,公司本次向合伙企业转让所持安得2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美的集团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美的集团内部任职董事方洪波先生、袁利群女士、吴文新先生、李飞德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主管商务部门的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对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部分高管将参与合伙企业不多于1/3的出资,并担任有限合伙人,依据相关规则的规定,合伙企业与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6号

成立时间:2006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67,65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经营范围:货物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管理,物流技术咨询;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第2项)、道路货物专业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非自产产品的销售。

2、股权结构

美的集团持有安得75%的股权,美的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安得25%的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15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14,144	361,532
负债总额	414,248	250,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96	111,081
	2014年(审计数)	2015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56,456	206,389
营业利润	4,498	2,506
净利润	15,294	10,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14	2,748

4、定价